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97號

原告 徐靜如

被告 周政寬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金訴字第84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